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文件

中矿大徐海〔2026〕3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经2026年11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立项管理，强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核心支撑作用，充分发挥教改课题在破解改革难题、引领实践创新、培育优质成果方面的牵引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改课题立项建设宗旨：引导全院教师聚焦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针对性研究，推动产教融合背景下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培养适配经济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可落地、可推广的高质量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教改课题的全流程管理，省部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学院根据本办法做好配套服务。

第三条　学院教改课题由科研处统一组织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加强立项评审、检查验收、成果推广等各流程的规范管理；系（部）等二级单位，作为承担教改课题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的统筹谋划、组织申报、过程监督、资源支持等。

第四条 课题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分类管理、注重实效、推广应用”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强化成果产出，杜绝“重申报、轻研究”现象。

第二章 资助原则及资助范围

第五条 学院资助教改课题，坚持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锚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优先支持能破解具体实践堵点、适配地方产业发展、可落地推广的改革探索，有助于切实提高学院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资助范围覆盖教学改革核心领域的多维度关键方向，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专项课题三类：

重点课题聚焦综合性改革，支持一流专业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打造、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等综合性改革探索，倡导跨系部、跨专业、校企多主体联合研究；一般课题侧重常规教学环节创新，覆盖“四新”建设、人才培养体系优化、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数智化转型、实践教学升级、教学质量保障、教师能力发展等人才培养全流程的具体改革问题；专项课题聚焦特色发展，涵盖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融合、高质量公共课改革、课程思政与特色育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课程开发等。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 课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良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

的教育事业，模范地遵守教学工作规范及职业道德，为人师表，钻研业务，作风正派、团结协作，无师德失范行为。

（2）恪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无学术不端行为。

（3）工作认真、负责、严谨，课堂教学效果优良，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无教学事故。

（4）申报人需为我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连续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一般课题及专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本科教学工作经历满两年，具备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

（5）鼓励以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组集体攻关，支持跨专业、跨系部、校企联合申报。

第八条 为了鼓励更多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凡在最近两次院级教改课题中连续申报且均获得立项资助的课题主持人暂缓申报。如确有重要研究课题需立项研究的，可向学院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将酌情考虑。

第九条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一般仅限 1 人，课题参与人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如联合申报，主持人可增加为 2 人，其中 1 人必须为徐海学院在职教职工；主持人不得同时主持 2 项及以上院级教改课题，1 位主持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人参加的课题不得超过 2 项，已承担校级教改课题未完成结题的，

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课题。

第十条 申报课题需对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具有理论指导或实践应用价值，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可行，具备完成研究的基本条件，预期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课题的立项程序如下：

（1）科研处发布申报通知及选题指南，明确当年申报要求和选题方向。

（2）各系（部）组织教师申报，完成初步审查、遴选推荐后，统一汇总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

（3）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并报分管领导审核。

（4）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报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后正式公布立项名单。

（5）科研处代表学院与课题主持人签订立项合同书（任务书），经院长签字后生效。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合同书（任务书）是通过协议形式对课题主持人开展研究工作的约定，以合同的方式进行目标管理，以保证课题按期完成，各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三条 学院教改课题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只可延期半年。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中期，由课题主持人所在系（部）组织开展一次中期检查，各课题主持人对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中期检查表，系（部）组织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提交科研处，科研处可根据需要抽查部分课题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未按计划开展研究的课题，暂停经费资助，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撤项，课题主持人至少三年不得申报院级教改课题，检查当年年度考核不能为合格。

第十五条 如果课题因故更换主持人、不能按期完成、变更研究计划及成果、变更课题组成员，课题主持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并提交阶段总结材料。

第十六条 课题主持人所在系（部）需加强对课题研究的督促指导，为课题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课题主持人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研究职责的，所在系（部）应及时向科研处报备，课题视情况做撤项或终止处理。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建设期满后，各课题主持人应及时申请验收，验收需提交材料：课题申请书、立项合同书（任务书）、中期检查表、课题总结报告、结题报告、物化成果、课题经费使用明细表。总结报告中应对课题的意义、工作过程、所取得的成果及其特点、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提供必要的附录材料。

第十八条 课题结题验收基本条件：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成果要求。

（1）重点课题：以产出可推广、可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标志性成果为核心，研究过程注重形成体系化的改革方案、落地的实践案例，且在本院实施 1 学期以上，取得明显的实践效果，可提供学生培养质量相关数据支撑或企业出具认可意见；在建设周期内获得院级以上相关教学奖 1 项（如教学成果奖、案例奖、教材奖、教学竞赛奖）；在建设周期内公开发表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其他成果。

（2）一般课题：成果形式为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报告、改革方案、课程或实践教学资源、教改论文，须已应用于教学实践；在建设周期内应获得院级及以上相关教学奖 1 项（如教学成果奖、案例奖、教材奖、教学竞赛奖）或公开发表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形成可推广教学典型案例 1 份（如课程思政典型案例、“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等，纳入学院案例资源库）；其他成果。

（3）校企合作课题成果获得企业应用证明的，可直接认定为优秀成果。

（4）课题成果中课题主持人必须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课题组其他成员原则上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

（5）课题结题认定成果须与本课题研究密切相关，不相关成果不予认定，公开发表或出版物须注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

院教改课题资助”及课题编号，发表论文须知网收录。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创新成果形式，形成可落地的教学改革实践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或实践教学资源、校企合作教学资源、教辅资源、教学软件、教学平台等成果， 成果突出应用性，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效解决了人才培养面临的问题，不唯论文。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程序：

（1）课题主持人提交结题申请和研究成果材料，所在系（部）初审后报送科研处。

（2）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不合格四个等级。

（3）通过验收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暂缓通过的课题需在6个月内完善材料，申请下一次验收；未按要求申请结题、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结题或两次验收未通过的，按不合格处理，课题主持人至少三年不得申报院级教改课题，验收当年年度考核不能为合格。

第二十一条 新一期院级教改课题申报时，学院会根据上一期结题率确定各系（部）申报指标，结题率高的系（部）增加申报指标，结题率偏低的系（部）酌情核减指标。

第二十二条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1）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手续不齐、材料不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由课题主持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方案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资助类课题按类别划拨研究经费：重点课题 10000 元/项，一般课题 3000 元/项，专项课题 6000 元/项；鼓励各系（部）对立项课题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或自筹经费。

第二十五条　签订合同书后，学院一次性拨付立项经费的 6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40%，课题验收一年后剩余经费停止使用，由学院统一收回。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购置费；软件、小型硬件购置费；小型模具、小型实验设备研制和购置费、实验耗材等；资料印刷费；与课题有关的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数据采集、信息服务、云平台租赁、计算算力服务、模型 API 调用、教学软件订阅、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服务费等。不得列支计算机等仪器设备购置费。涉及的教学媒体建设费或服务费、教材出版费、编著者酬金、专业实验室设备购置费等需单独申请审批。课题经费支出结构应合理。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财务规定执

行，课题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报销由课题主持人签字，经教务处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

第二十九条 课题主持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课题或终止的课题，不再提供后期经费资助，收回前期已拨付的剩余经费；作撤项处理的课题，收回前期资助经费。

第七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课题研究所购设备、资料、软件等，以及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所有，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资源共享；论文、论著等成果需署名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讲义、教材需注明徐海学院资助情况；教学网站、在线课程、微课程等网络资源需提交网站建设源代码，并链接到徐海学院指定教学平台上，且保证正常开通运行。

第三十二条 课题团队应保证课题研究成果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问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由此引发的纠纷及造成的损失由课题主持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优秀教改成果培育机制，验收优秀的课题适当给予后续经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改课题和教学成果奖。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定期组织优秀教改课题成果交流活动，汇编优秀成果案例，通过公开课、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推广先进改革经验，促进成果落地应用；同时支持优秀成果对接本地企业和同类院校推广应用；支持优秀课题主持人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

第三十五条 鼓励各系（部）将教改课题成果应用于实际教学改革实践，推动成果转化为具体的教学改革举措，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系（部）应根据学院有关规划，积极组织、统筹协调本单位教改课题的申报与管理工作，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教学改革研究工作，指导、支持、监督立项课题顺利完成。课题主持人应主动经常向系（部）汇报研究工作情况。

第三十七条 所有课题研究人员必须恪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在课题申请、研究、结题验收等各环节严格遵守学术廉洁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套取、挪用、违规使用课题经费，严禁学术不端行为；若确认存在以上行为，课题直接予以撤项，取消责任人后续申报资格，计个人学术诚信档案，情节特别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